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47元/股。

（七）2022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47元/股。

（八）2022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787万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九）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130名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37万股，归属日为2022年4月27日。

（十）2022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8.47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2,530股调整为1,516,554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000股调整为243,000股。

(十一) 2023年1月17日, 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1名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万股, 归属日为2023年1月18日。

(十二) 2023年3月2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首次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30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2,546股; 预留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78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股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C+, 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 第一个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的部分共计720股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孔令涌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孔令涌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五）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孔令涌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1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30元/股。

（七）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1.30元/股调整为150.1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36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36.00万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17元/股。

（八）2023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95,770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第一个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的部分共计9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年终考核为C+，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60%的比例归属，共计72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第二期激励计划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股；

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年终考核为C+，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60%的比例归属，共计9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第三期激励计划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60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C+、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对应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C+、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对应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第

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